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719號

原告 湯凱喻

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 一、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0874號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湯凱喻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二)確認被告對原告債權之請求權已不存在，被告不得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無非係為阻卻前揭債權，併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上開債權金額與

01 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734萬2127
02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
03 價額應核定為734萬212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495元。
04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5 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
06 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3 書記官 黃善應

14 附表：

15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 (請求金額 241 萬 5466 元)	1	利息	241 萬 546 6元	92年4月11日	114年8月21日	(22+1 33/36 5)	7.6%	410萬5551.02元
	2	違約金	241 萬 546 6元	92年4月11日	114年8月21日	(22+1 33/36 5)	1.52%	82萬1110.2元
	小計							
合計								734萬2127元